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4〕8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过去1小时，我市北部已出现强降雨，预计未来3小时我市强降雨持续，开平市气象台4月20日19时04分将开平市苍城镇、龙胜镇、大沙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红色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4月20日19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，严格落实防御措施，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安置管理。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对

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4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泓杰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